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0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25日下午2: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